

2023年借款合同案例(通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借款合同案例篇一

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地址：

丙方(保证人)：

1、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

2、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

3、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

4、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

5、(公司)地址：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丙方为乙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万元(大写：元整)。

二、借款期限：日，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借款的具体起始日期以甲方银行转账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三、借款用途：。

四、借款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日息为‰。逾期还款，按双方约定利率的200%计收利息，直至借款结清为止。

五、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出借资金，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六、乙方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应转入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债权金额5%的律师费、催收费、执行费、公证费、拍卖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八、保证担保

1、保证范围为：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

3、如乙方未及时偿还借款的，则丙方保证自收到甲方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通知后五日内清偿乙方应付的款项。

4、丙方承诺，无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丙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九、特别条款

在乙方未还清上述欠款前或还款期限界至之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致乙方的任何损失负责，同时有权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

4、发生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事项。

十、违约责任

乙方或丙方如违约，应按未还款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甲方有权根据担保措施是否到位或是否生效，相关款项、费用是否支付，以及乙方、丙方的经营情况等，单方面决定是否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给乙方以及具体支付借款的时间、数额，单方面决定是否要求乙方追加其它担保措施等。

十二、本合同中载明的乙方、丙方的地址为甲方文书送达地址，甲方各种文书一经以该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乙方更改地址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三、其他约定

1、甲、乙、丙三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三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

同签订地的法院诉讼管辖。

3、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于成都市锦江区。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保证人)：

年月日：

借款合同案例篇二

甲方(借款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乙方(借

贷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

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交付甲方。借款利息：_____

借款期限：还款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还款

方式：现金_____支付。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借贷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借贷，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借贷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大写金额) 万元整 (协议)。____月利率：____ %，月综合费率：____%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借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条：登记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占管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抵押房地产的处分限制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抵押房地产的租赁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

用人共同承担。

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压、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第十一条： 房地产抵押物关系的终止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当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房地产抵押权的行使及实现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债务人死亡、动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____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第十三条： 拍卖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

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第十四条：费用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

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特别约定乙方违反

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续当凭证》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通知条款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或电传方式发出的___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___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八条：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或当票而产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法律适用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____市房地产抵押办法》、《典当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贷款人：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抵押共有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案例篇四

1.1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万圆整（小写：元）；前述借款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已由甲方给

付乙方，不另立据。

1.2 乙方将前述借款作为 经营资金 使用；乙方保证其借款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3.1 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足12个（不含本数）月的，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 当____日偿还所欠甲方的所有借款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及其他费用（若有）；借款期限超过12个月的，乙方应于每年____月____日结算当年利息。

3.2 乙方归还金额不足以偿付前款所述本金、利息（含逾期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则按如下顺序清偿：

a. 实现债权的费用；

b. 罚息；

c.利息；

d.本金。

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2条约定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达10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借款总额 20 %的赔偿金。

5.1款规定。第6条 合同担保

6.1 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约定之担保方式：

a. 股权质押担保由乙方所持有之有限公司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之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律师费及执行费等；担保期限为本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全额清偿之日止。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工商登记手续；若因任何原因未办理的，不影响前述股权质押担保之效力。

b. 保证担保由保证人（身份证号： ）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担保人签字或盖章见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____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1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借款合同案例篇五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贷
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甲方
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
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
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 个月(自_____年____
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提用贷款前，应向乙方提交具体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按提款计划办理提款手续后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第四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也有变化时，乙方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七条在本合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有担保人的，应经担保人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时，均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甲方已占用乙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实行承包、租赁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时，应最迟于xxx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参与清产核资和承包、租赁、兼并等合同(协议)的研究。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提款计划，按时到乙方营业部门办理提款手续，又未和乙方达成变更提款计划协议的，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乙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的，应根据违约的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也未与乙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的，乙方有权限期或主动追回逾期贷款。对逾期贷款，乙方按银行规定加收_____的利息。

4. 乙方擅自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但出现本

条第2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的情况时除外。

5. 甲方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后，不按新的利率计付利息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5项、第6项的约定，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6项的约定的，对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7.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擅自解除合同，或者甲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及其它资料不真实的，乙方可责令对方限期纠正。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9.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或与第三者发生债务纠纷，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0. 上列第2项、第3项、第5项、第8项和第9项贷款，乙方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对于逾期贷款，需要其它金融机构协助扣收时，可商请其它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分期提款和还款计划、分期提款凭证、双方签订的延期还款协议书和其他有关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以及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注：

1. 如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六条。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发放除委托贷款以外的其他种类人民币资金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时与借款单位或个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合同第一段中的第一个空格由借款人填借款原因，第二个空格填贷款种类。

三、第二条中的提款计划，指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分期借

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提款，毋需提款计划，签订合同时，可划去本条第一款(即第一段)。

四、第四条中的还款计划，指分期还款计划。如果是一次性还款，毋需还款计划，签订合同时从“并按乙方要求……”处划去后两句话。

五、第五条中的空格，根据贷款种类的不同按规定填写结息时间。

六、第二条和第八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填写具体期限。

七、第九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八、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条中约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借款合同案例篇六

借款人名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xx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XX编码：_____

甲方根据的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项目
种类 金额（大写） 用途 利率 期限_____年个
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开立账户 甲方应到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存、贷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四条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第六条计息方式 按贷款现行利率计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亦有变化时，从调整之日起，乙方即按调整后的. 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第七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由取得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在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甲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甲方应按要求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2. 甲方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_____个营业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但只能延期一次，且所延期限最长不得超过本合同所定期限。
3. 甲方需要提前归还借款，应经乙方同意，乙方按规定减收甲方利息。
4.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合同解除后甲方已占用的乙方贷款和应付利息，应偿付给乙方。
5.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者，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由受让单位和乙方重新签订借贷合同。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借款合同案例篇七

甲方：（债权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债务人、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所有的房产（以下简称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____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或抵押物涉及其他纠纷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第三条、借款利率：

1、双方确定借款利率为2 %每月利息从乙方实际收到借款之日开始起算。

2、利息支付方式：【】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结清本金和利息。

3、乙方返还的款项，应优先支付利息。

第四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评估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将其名下的位于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的全部价值剩余价值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该房屋产权证号为：____，面积：____平方米，房产价值剩余价值为：____元人民币。

第六条、本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____元人民币。抵押

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七条、本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实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第八条、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第九条、双方因借款以及抵押合同引发的任何纠纷，均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清远仲裁委员会在东莞仲裁，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 交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送达地址：双方的法定住所地以及约定联系地址均为合法送达地址，任何法律文件一经特快专递寄送，无论谁签收或退回与否，均视为已经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送达，任何法律文件一经发送到约定电子邮箱，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由自己负担。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登记机关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后生效。

甲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合同案例篇八

甲方（出借人）

住所：

乙方（借款人）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借款用途为。

三、借款利息：借款利率为月利息___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所借款项打入乙方账户。

借款人用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六、保证条款：

-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
- 3、乙方还款保证人（丙方）_____，为确保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该借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责任。
- 3、当甲方认为借款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偿还能力之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应及时返还，借款人及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辩。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签字、盖章） 乙方_____（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合同案例篇九

因甲方的请求，丙方愿意为甲、乙签订的
年 字第 号合同提供担保。乙方经审
查，同意丙方作为甲方还款的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
商一致，按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丙方担保金额为甲方根据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
方借用的资金本金（大写）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和罚息。

第二条 丙方保证代甲方清偿甲方在上述借款到期而
未能按时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并保证在接
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 个营业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 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
令、甲方地位及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
协议或文件及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
除。

第四条 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合并、撤销，丙方应
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由变更、合并后的机构承担
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
接受的新的担保人。

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
主合同条款，应征得丙方的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
面协议。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丙方的资金和财
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丙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丙
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
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及罚息的数额而相
应扣减。

第八条 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及罚息后，

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 %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2.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按担保总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4. 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擅自变更主合同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章）

乙方：（公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

或主要负责人：
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

或主要负责人：

借款保证合同案例篇十

最高保证额借款合同是金融信贷活动中的一种新型业务，它因具有信贷资金数额大，资金周转期长，借贷手续简明的优点而广受欢迎。但由于当前金融制度不健全，监督不利或作用小，关键概念理解不一，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等因素，经常出现金融纠纷诉讼，法院也难以做出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出台后，虽对最高保证额的相关问题作出解释，但最高保证的相关规定与我国目前金融体制及国情不能相适应。为此，本文拟从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签定履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策几方面进行初步探讨，以期达成共识，减少金融风险，促使金融资金安全运转，避免国有资金流失，维护社会稳定。

一、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概念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是指保证人与贷款、借款人协商，在最高贷款债权额度内，就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于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而签订的书面协议。它是基于“最高额保证合同而达成的借款担保合同，是最高额保证合同与最高额借款合同的统一体，它对于减少金融部门人、财资源的浪费，简化借款手续，增加借款行为的透明度，维护借、贷、担保三方的合法权益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二、最高保证额借款合同的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是约定保证人、借贷人、贷款人三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涉及到保证人、借款人、

贷款人三方的切身利益，如果不能作出明确约定，将来可能会引发纠纷及至形成诉讼，从而使各方利益受到影响。

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法人的权利、义务是平等的，任何公民、法人都不能只享受权利而不承担义务，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体现各有不同。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法律关系中，借款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按约定的最高债权额、贷款的时间、方式将借款交付给贷款人，履行监督贷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使用用途等职责，行使追还借款本息的权利，以维护社会主义金融秩序，保护借贷资金安全。贷款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享有申请借款，按约定使用用途支配借贷资金的权利，同时应承担按约定时间、方式归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担保人的权利义务表现为：享有监督借贷行为是否符合法律及合同规定，在发现借贷行为违法时有提出抗辩的权力，在贷款人不履行归还借款义务时，应在最高债权限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应当遵守民主、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到审慎无欺、守法而行。

2、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是借、贷、担保三方基于“最高债权限额”而订立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有别于其它担保借款合同的本质特征是它限定了最高债权限额。“最高债权限额”是指“最高债权发生额”，还是指“最高债权余额”呢？《担保法》本身就此问题未作出明确解释，在银行金融业务和法院审判实践中，各届对此理解不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该在最高债权限度内就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可见，该解释采用了“债权余额”的概念，也就是说“债权余额”只要不超过合同规定约定的最高债权限额，保证人就应当在“债权余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它为审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工作中，金融部门大多采用的制式合同，将“最高额”约定为“最高债权累放额”，即“最高债权发生额”。该约定与《担保法》解释第

第二十三条发生抵触，而我国法律对合同的内容采取的是任意性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在不违反强行法规定的前提下，应当尊重当事人自愿约定的条款。所以说，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对“最高债权限额”的涵义应充分理解，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作出明确约定。

3、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是一种要式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涉资金数额大，借款期间长，保证责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且借、贷、担保三方必须在合同上亲笔签字或画押。在采用盖章方式时，必须是由本人加盖。故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属于一种要式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三、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是一种特殊的借款合同，它的内容除应当符合《合同法》的一般规定外，还应当具备其特有的内容，其主要内容有：

1、合同主体，即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作为贷款人和担保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作为借款人的金融机构对贷款人和担保人的资格、能力、经济状况应当进行严格审查，以避免主体不合格而影响合同的效力。

2、最高贷款限额、币种、贷款期间和方式。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重要的条款，核心内容就是最高额贷款限额是重中之重，它是指“最高债权发生额”即“累放额”，还是指“最高债权余额”，可由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在不违反强制性规定情况下自行协商确定。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亦称保证责任期间。即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存续期间。它涉及到债权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同时关系到保证人在什么时间内不承担保证责任，为此在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借、贷、担保三方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对保证期间加以明文规定。

4、保证责任范围及保证方式。

保证责任范围是指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具体项目，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项目。其目的就是解决保证人承担多少保证责任的问题。保证方式分为一般保证、连带保证和按份保证三种。

5、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的权力与义务、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管辖等属于合同的一般条款，可由借、贷、担保三方自行约定。

四、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在金融业务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我国《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及相关解释对“最高额保证”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在具体金融活动、审判实践中不易操作的，且有些解释规定又相互矛盾，有待各届在实践中共同探讨以达成共识。笔者现就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在金融业务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及所应采取的对策进行初步探讨。

(一)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最高债权额”认定问题。

“最高债权额”是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核心内容。最高债权额是指“债权发生额”还是指“债权余额”，决定着担保人的担保责任范围的大小，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也决定着—一个案件的审理结果，直接影响金融机构的利益。所以，对“最高额债权”的理解及如何认定是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案件的关键。如：某信用社与王某、顾某、及胡某等十位担保人签定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某信用社于1997年2月1日至20xx年2月1日，在最高累放额为20万元限度内，向王某发放借款。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在1997年2月1日至20xx年2月1日为借款人王某提供按份连带担保，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合同签订后，某信用社于1997年2月1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19万元。1998年12月31日，借款人王某归还借款9万元。1999年3月5日，某信用社再次向王某发放10万元。直至20xx年1月31日，借款人王某共欠某信用社贷款12.5万元。后经多次催要，王某未能归还借款，故某信用社于20xx年1月2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归还借款12.5万元，并要求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在12.5万元范围内承担按份连带保证责任。本案就最高债权额的认定问题产生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最高债权额”为20万元，只要借款人王某最后所欠某信用社的贷款没有超过20万元，那么胡某、顾某等担保人就应当在20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所以顾某、胡某等担保人就应当为借款人王某所欠某信用社的12.5万元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另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借、贷、担保三方约定最高债权额为累放额，也就是说借款人在一定期间内无论向贷款人发放多少次贷款，也不论借款人偿还多少贷款，发放贷款总额不得超过约定的限额。此意见将最高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本案中，某信用社第一次发放贷款19万元，在以后发放贷款时，应在20万元限额内发放，也就是说，以后最多只能再发放1万元借款，而某信用社却超额发放贷款9万元，超额部分担保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而只应对12.5万元之中的3.5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笔者认为第二意见既符合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又不违背担保法的强制性规定，是正确意见。因为借款、贷、担保三方

在签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约定最高债权额为“累放额”即“发生额”，那么，作为借款方某信用社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在20万元以内发放贷款，而不应当在第一次发放19万元之后，再次向贷款人发放10万元。某信用社前后累计发放贷款29万元，超过约定额9万元，那么担保人对此超出部分的贷款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而应由借款人承担责任，担保人仅对贷款人未能偿还的12.5万元之中的3.5万元承担保证责任。

通过这两种意见比较，将“最高债权额”约定为“债权余额”，担保人应承担12.5万元的担保责任。而将“最高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担保人则承担3.5万元的担保责任。而对于借款人某信用社来讲，如果按合同约定，仅在20万元之内向贷款人发放贷款，到期满之日，贷款人仅有3.5万元借款未能偿还，这对于贷款人还是担保人偿还此贷款都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困难，同时也有利于某信用社借贷资金回笼，避免人、财、物的浪费。反之，贷款人则有12.5万元借款资金不能偿还，无形之中，增大了担保人折保证责任。所以说，“将最高债权额理解为“债权发生额”更加有利于金融借贷资金的安全运转，对借、贷、担保三方有百益而无一害。最高人民法院对最高额保证的相关规定，将“最高债权额”明确规定指的是“债权余额”，是从全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局考虑而制定的。但我国目前金融体制并不十分健全，有些银行工作人员不按规章制度办事，对贷款人、担保人的经济能力、资格不严格审查，甚至违法乱纪，严重不负责任；有些贷款人精于投机，用银行资金进行周转，在无力偿还借款时转嫁偿债危机，甚至与借款银行恶意串通，将担保人陷于不利地位，从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形成诸多不稳定因素。

综合考虑多方利害关系，在近一定时间内，借、贷、担保三方在签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将最高债权额约定为“债权发生额”较为适宜。

(二)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的“保证期间”问题。

在金融贷款担保实践中当事人对保证期间的约定存在着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现象。具体表现为：约定保证期间超过借款合同诉讼时效期间；约定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贷款债务履行期限；约定保证期间为至债务偿还之日等几种情况。这对债权人何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造成困难。为此《担保法》若干问题解释规定：借款人与保证人明确约定保证期间的，应当执行约定期间。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对保证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如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有保证人清偿期限的，保证期间为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没有约定债务偿还期限的，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终止之日或自债权人收到保证人终止保证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

保证期间是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重要内容之一。借、贷、担保三方应引起高度重视，正确理解保证期间的概念，严格区分保证期间与债务发生期间的含义，准确合理确定保证期间的起止时间，以避免出现保证期间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同时有利于债权人及时主张权利，确保借贷资金及时安全回笼，减少金融风险。

(三)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中“决算日”的确定问题

“决算日”是最高额保证特有的概念，因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是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特定债权的最终余额，这个时间点就是决算期或决算日，其法律功能在于确定债权余额即最高额保证人应当承担的保证数额。

“决算日”或“决算期”日前还只是学者进行学术探讨时所使用的名词，我国法律并未直接规定或采用“决算日”或“决算期”，决算日到底是哪个时间点呢根据《担保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最高额保证的不特定债权确定后，保证人应当对最高额限度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债权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由此规定，可以理解为：“最高额保证的不特定

“债权确定之日”即为决算日也就是“债权余额的确定之日”。债权余额的确定包括两方面：一是债权发生的确定，即以后不能再发生新的债权，二是债权清偿的确定，即在主债务期满后没有偿还，形成确定的债权，因此，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只有在这两方面都确定的情况下，债权余额才能最终确定。在最高额保证条件下如果一笔主债务没有约定还款期限就不能最终确定债权余额，如某银行与a公司、b公司签定了一份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贷款期间为一年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每月给a公司发放贷款100万元，由b公司提供担保。合同签定后，某银行每月发放贷款100万元给a公司并出具借据，期限为一年。贷款期间届满即直至20xx年12月31日，银行共为a公司发放贷款1200万元。至20xx年10月a公司尚欠某银行1100万元。此案应如何确定其决算日呢从决算日的功能表现之一，债权发生的确定意义上说20xx年12月31日即为“决算日”，也就是说以后不再发生新的债权，而从另一表现债权清偿的确定来讲，即主债务没有偿还，形成确定债权，“决算日”则为20xx年12月31日，即为最后一笔主债务清偿期。这对确定“决算日”或“决算期”造成一定的困难。从一般金融业务实践中，贷款的清偿期大多掌握在一年为宜，一般不会影响诉讼时效，笔者认为此案的“决算日”或“决算期”定为20xx年1月1日较为合适，因为这样即解决了不会发生新的债权，又满足了最后一笔主债务清偿期届满，还不会导致其它主债务超过诉讼时效。为此，借、担保三方在签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时，应当充分考虑贷款期间及方式，考虑到每笔主债务的清偿期限，以便及时确定决算期，保证债权的及时实现，减少金融纠纷。

(四) 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诉讼时效问题

民法上的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会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益的法律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有效期限。诉讼

时效届满后，权利人丧失了法律保护的实体意义上的诉讼。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分为一般诉讼时效(二年)、特殊诉讼时效(一年)、最长诉讼时效(20年)。而贷款纠纷诉讼时效适用一般诉讼时效，即贷款合同期满之日起二年内为有效的诉讼时效期间，而贷款担保合同是贷款合同的从合同，故其诉讼时效在一般情况下，随贷款合同纠纷案件而定。

作为担保合同的特殊类型——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该如何确定其诉讼时效呢有一种观点认为：最高额保证下可能发生多笔债务，每一笔债务的履行期又各不相同，因此，最高额保证下的每一笔主债务的诉讼时效应逐笔计算。另一观点认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的诉讼时效要等到决算日后统一计算，逐笔计算诉讼时效不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特征。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忽略了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所独有的法律特征，过分强调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第二种观点虽符合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特征，具有理论上的合理性，但此观点缺乏直接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实践上面临着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法律风险。笔者建议在具体金融业务操作中，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的每一笔贷款的发放时，应考虑将来诉讼中可能会遇到的诉讼时效等问题，尽量缩短发放期间和清偿期限，一般掌握不超过一年。另外建议金融机构的监督部门对最高额保证合同的. 贷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资金使用情况等，每半年进行核查、监督，对债权余额每一年进行一次计算，并经借、贷、担保三方确认这样不仅可以解决诉讼时效问题，而且可以使合同各方有效地掌握业务规模，并将业务规模掌握在一定的范围内。以上是笔者对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的粗浅认识与理解，有诸多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